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文件

黄监督〔2020〕89号

黄委关于印发 2020 年水利监督 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有关部门、委属有关单位：

为坚定不移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全河工作会议和黄委水利监督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 2020 年水利监督各项工作，经委领导同意，现将《黄委 2020 年水利监督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黄 委

2020 年 4 月 26 日

黄委 2020 年水利监督工作要点

2020 年，黄委水利监督工作要坚定不移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强补短板、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明确监管责任，创新工作机制，在落实“五个统一”上求突破，在加强队伍、制度、信息化建设和作风建设上下功夫。抓紧抓实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等专业监管工作，高质量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质量监督等重点督查任务，努力开创流域水利强监管工作新局面。

一、统一思想认识，营造强监管气势

1. 统一水利行业强监管思想认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3.14”重要讲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水利监督工作会议、全河工作会议及黄委水利监督工作会议有关安排。水利行业强监管作为总基调之主调，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工作的首要任务，必须坚定不移地推动水利行业强监管在黄河流域落地生根。

2. 营造水利行业强监管气势。充分利用水利报（网）、黄河报（网）等各级媒体平台，贴近实际、走进一线，宣传好中央、水利部、黄委关于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大部署和重要意义，宣传好黄委贯彻落实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具体行动，宣传好黄委水利监

督工作在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中所取得的效果，营造强监管良好舆论氛围。

二、规范监督管理，理顺工作机制

3.完善黄委“1+1+6+N”水利监督工作体系。全面履行黄委督查办统筹协调和机关相关业务部门专业监督职责。充分发挥河湖建安中心水利监督主要支撑作用。加强6家具有水行政管理职能的委属单位能力建设。充分利用水文局、黄科院、设计院、宣传中心、信息中心等单位人员、技术优势，为监督工作提供保障。

4.进一步明确强监管责任。印发《黄委落实强监管责任管理办法》，构建职责清晰、权责一致、齐抓共管的监督工作格局。适时召开黄委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建立监督工作联席会商制度，研究重点工作、解决重大问题，逐步实现黄委水利监督工作统一指挥、统一计划、统一要求、统一平台、统一管理。

5.强化监督计划管理。黄委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由黄委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委属有关单位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报督查办备案。

6.推行综合督查模式。逐步整合督查事项，实现一次组队完成多项任务，减少督查组次，避免重复扎堆，提高监督效能。

7.规范督查过程管理。强化事前培训，细化问题清单，定期通报情况，动态会商问题，严格成果审核。全过程应用黄委监督信息平台，实现督查工作各环节标准明确、尺度统一、过程可溯。

8.建立督查评价机制。开展监督评价工作，对人员队伍、监

督计划、实施方案、督查过程、监督成果等进行评价。对组织得力、方法得当、成果优良的工作经验进行总结推广，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促进监督工作整体提升。

9.深化监督成果运用。组织开展监督数据分析，查找问题原因，提出体制机制上的建议和对策，防范潜在风险，化解突出矛盾。

三、加强基础工作，提供监督保障

10.加强监督队伍建设。建立督查专家库，基本实现督查人员专职、专业。组织开展水利监督、项目稽察等培训，重点加强对督查组长的培训和资格管理，提高监督队伍履职能力。关心爱护监督队伍，为监督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11.加强监督制度建设。完善综合监督制度，适时出台《黄委督查队伍考核实施办法》。修订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土保持等专业领域监督制度。编制《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检查重点关注问题清单》《黄河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常见问题清单》等工作标准，逐步健全黄委监督制度体系。

12.加强监督信息化建设。开展黄委监督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各业务部门统一应用，实现“查、认、改、罚”四个监督环节信息化处理。强化监督成果共享，完成监督数据黄河一张图发布，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13.加强质量监督机构建设。推进自上而下的质量监督体系

建设，完善黄河流域分站、各质量监督站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逐步形成“覆盖全河、组织健全、分工明确、协作有力”的质量监督体系。

四、紧盯重点领域，确保任务完成

14. 组织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3-10月，分批次对新疆、青海、甘肃、宁夏、陕西5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情况靶向核查。

15. 组织完成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检查。4-11月，分批次对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山西、陕西、河南、山东8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052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开展专项检查，对2019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38座水库进行复查。

16. 组织完成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工作督查。4-6月，对甘肃6个、宁夏2个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7. 组织完成防洪工程调度、汛限水位检查。4-9月，对黄河流域148座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大型水库和重点中型水库（水电站）防洪工程调度方案（运用计划）、防洪工程调度执行、防洪工程调度信息发布和报送、防洪工程调度信息记录、大型水库和重点中型水库是否超汛限水位运行等。

18. 组织完成山洪灾害防御检查。5-6月，对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5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19个县级行政区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自动监测站点在线运行

情况、强降雨过程预警发布情况、监测预警平台操作、群测群防体系和运行维护等事项。

19.组织完成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6-8月，对新疆、青海、甘肃、宁夏、陕西、内蒙古6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水资源管控指标落实、取用水管理和取用水计量统计等工作情况开展检查。每个省级行政区选取不少于5个县、2个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每个县选取不少于25个取用水户。

20.组织完成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取水许可监督检查）。9-10月，对内蒙古、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6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取水工程进行核查登记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情况，以及取用水户依法取水、取水计量统计、水资源费（税）缴纳和取用水监管等情况。

21.组织完成节约用水管理监督检查。9-10月，对内蒙古、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6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少于175个钢铁企业、宾馆、高校和县级节水机关开展节约用水管理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计划用水制度执行情况、节水定额标准执行情况、节约用水管理情况、非常规水利用情况、用水计量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情况、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等。

22.组织完成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监督检查。6-9月，对水利部指定省区主要支流项目、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投资计

划下达、建设资金到位、建设进度、开完工和验收等情况。

23. 组织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督导检查。5-12月，对水利部指定省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攻坚行动、在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投资计划下达、建设资金到位、建设进度、开完工和验收等情况。

24. 组织完成水闸安全运行专项检查。5-11月，分批次对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山西、陕西、河南、山东8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956座水闸开展专项检查。

25. 组织完成堤防工程险工险段安全运行专项检查。4-7月，分批次对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山西、陕西、河南、山东8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35处3级以上堤防工程安全运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6. 组织完成河湖管理工作监督检查。5-9月，对内蒙古、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7省区开展两轮暗访督查，抽查1000个河段，复查60个河段。检查内容包括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河湖管理情况、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历次检查发现河湖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27. 组织完成灌区“最后一公里”监督检查。5-9月，对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5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17个县（市、区），不少于12个大型灌区、5个中型灌区“最后一公里”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养护情况进行暗访。

28. 组织完成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检查。5-12月，按照

水利部统一安排，对相关省区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年度投资计划分解下达、资金到位、投资完成情况，以及前期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开工和完工、建设管理情况等。

29.组织完成质量监督巡查。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对黑河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开展质量监督巡查。检查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各方质量体系建立及运行、工程实体质量和质量行为等情况。

30.组织开展项目稽察。根据水利部安排，组织开展流域范围内中央投资的水利建设项目稽察。组织对黄河流域内 11 个非重大水利工程稽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复查。对水文监测系统建设（一期）、黄河防洪工程项目开展稽察，督促落实整改。

31.组织完成委内专业监督任务。组织完成委内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和调度、节约用水、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水利资金、水利政务等专业监督任务。

五、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32.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引导和教育监督队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把党小组建在督查组上，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互融互进。

33.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持之以恒纠治“四风”，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督查工作中坚持“四不两直”工作纪律。编制《水利监督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筑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风险防范，规范督查行为，教育监督队伍始终保持清正廉洁，为水利监督工作保驾护航。

